

高新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三阶段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 高新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三阶段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96 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高新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三阶段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事项：

1、依法开展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对全国文物普查已调查但未完成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工作，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情况，开展依法调查处置，对新发现文物，配合部门完成认定。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及时完成登记，同步协助做好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及社会公布等工作，按国家相关要求形成文本、图录等普查成果。

2、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公布体系。根据普查结果建立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配合政府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要求，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及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渠道完成社会公开工作。普查结束后，根据普查结果，为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提供技术支撑。

3、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建立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开展普查数据汇总工作，包括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事项，生成普查目录、图件、基础数据、报告及数据库等成果。建立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实现该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随时为甲方提供高新区文化遗产保护和配合基本建设的技术服务。

4、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276813.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壹拾叁元整, 该价款为含税价, 包含制作费、人工费、税金等有关本项目的费用。

(二)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3700024609014438413

(三)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支付总金额的 40%; 普查成果经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总金额的 60%。

2、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 乙方负责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见票付款。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版权归属

本项目最终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内容的进行审核, 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 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完整性以及内容负责；

3、乙方应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并确保文件的编制质量；

4、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技术工作；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6、乙方应确保本次项目安全、顺利完成；

7、随时为甲方提供高新区文化遗产保护和配合基本建设的相关技术服务。

8、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验收

（一）项目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中的任意一项，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并赔付采购人损失。

（二）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 按照总价款 5% 赔偿违约金, 并按照合同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的全部/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 (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

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



杨文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高新区竣策勘
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